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17-144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2015年6月15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情形，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任燕、贾威威等30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7.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15元/股，回购总金额为389.57万元。

2016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万高飞、左良标等40人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新涛、丁子毅等18人，因离职、考核未合格等原因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拟将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16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实际情况，拟对回购注销的部分激励对象及回购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15 元/股，回购数量为 37.58 万股；需回购注销的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5.68 元/股，回购数量为 15.9 万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555.589

万元。

2017年5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公司2014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行建超、张国华等34人及2015年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程修真、吕连心等12人，因离职、考核未合格等原因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拟将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需回购注销的2014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02元/股，回购数量为17.64万股；需回购注销的2015年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55元/股，回购数量为6.525万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242.93655万元。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25.445万股，其中2014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04人，拟回购注销数量为103.02万股；2015年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30人，拟回购注销数量为22.425万股。公司最终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以实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注销的数量为准。

以上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州通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3）。

本次拟回购的股票全部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 1,254,450 元，注册资本将由 1,878,878,226 元(截止 2017 年 11 月 27 日)减少为 1,877,623,776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

2017 年 12 月 06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

邮编：430051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4683017

传真：027-84451256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06 日